反賄選,斷黑金 人才當選,地方好將來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 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 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三選舉區包括阿勸村、五魁村、大有村,應選名額二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戴鵬峻	2 月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小 崙背國中	塩園社區發展協會第二、四屆理 事長 崙背鄉農會第十七屆會員代表	 一、積極輔導農民、總體規劃高經濟作物、增加農民收入。 二、爭取道路排水系統改善、及重要路口易肇事改善工程。 三、協助三村社區周邊環境緑美化,改善社區生活品質。 四、推動低收入戶照顧、獨居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弱勢團體各項福利。 五、提升鄉民福利、用心服務鄉親、監督鄉政。
2		蔡誌山	10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	崙背鄉代表會第17屆鄉民代表	一、針對地方需要爭取社區整建、農路、排水設施等建設之經費補助。 二、極力爭取全縣65歲以上老人福利。
3		梁献東	3 月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 科進修學校	崙背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會主席 崙背國中102學年度家長會會長	1.尊重民意、反映地方意見、爭取地方建設。 2.熱誠服務、維護民衆權益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:

(一) 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 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 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3年11月28 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 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〔上項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 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 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〕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: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
- 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 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 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 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 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 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

- 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
- 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 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 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 條第1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
- 條第8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 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万公職人員選舉選								
超过根	里							
易が根	5	號次						
<i>†</i>		相						
相		片						
65人女	E	姓						
· 名相	2	名					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有關規定:詳請參閱村長選舉選舉

※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 一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 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 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 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 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 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 -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 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 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 -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爲 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 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 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(七)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 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,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
(八)檢舉賄選電話: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